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7月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2013年12月31日起计算。
为更高效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议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从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起算期间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有效。《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14年7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详见2014年7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一。《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4年7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集于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2014年7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附件一: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条款:
第五条第一款、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现修订为:
第五条第一款、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原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订为: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应当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原条款: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或者指使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原条款: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九)会议召集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其中议案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投资者。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7月18日的上午9:00-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取得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署,受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所需填写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7月1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图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3402	和而泰	买入	1.00元
		卖出	2.00元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为100元,代表一次性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表决事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申报买入股数: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同一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1至议案3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1至议案3分项表决,则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3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1至议案3的分项表决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每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券商营业部查询。

6、投票示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和而泰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363402 买入 1000元 1000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票赞成,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奖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获得LG电子采购总部“2013年优秀供应商”的奖项。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2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